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6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甲線24k+690~25k+340（桃園陸橋）段道路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龜山區新路段450地號等2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805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H001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3月23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58600113號及105年6月1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5860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7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0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4年9月開工，預定105年9月底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5年7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計畫書2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第1頁,共1頁

附件隨文

地政局 105/07/27 11:01



1050185165

有附件